

共犯罪分首從

凡共犯罪者，以造意為首，隨從者，減一等。若家人共犯，止坐尊長。若尊長年

八十以上及篤疾，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。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，獨坐尊長，卑幼無罪。如尊

者當罪。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，雖婦人為者，仍獨坐男夫。侵損於人者，以凡人首從論。如父子合家同犯，並依凡人首從之

法。為其侵損於人，是以不獨坐尊長。若共犯罪，而首從本罪各別者，各依本律首從論。謂如甲引他人共殺親兄，

徒二年半，他人依凡人鬪毆論，笞二十。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己家財物，若本條言皆者，罪無首從，不

十貫，卑幼依私擅用財加二等，笞四十，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。若本條言皆者，罪無首從，不

言皆者，依首從法。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，及私越度關，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，亦

無首從。謂各自身犯，是以亦無首從，皆以正犯科罪。

瑣言曰：數人共犯罪者，以先造意一人為首，依律擬斷。隨從之人，雖為同惡相

濟，然皆設謀首事者倡之使然，故各減罪一等。若家人共犯，止坐尊長，其卑幼則隨

尊長之意而行者，與常人首從不同，故免其罪。若尊長年八十及篤疾，雖為首，不可

坐罪，以隨從之次尊長代之。若婦人，雖尊長又為首，亦不可坐罪，以隨從之男夫代

之。男夫一人之稱猶云「男子」也。若犯侵奪人財物，損傷人身體，則以凡人首從

論，雖婦人及老幼亦當科其從罪，依律收贖，不在家人共犯免科之律。若共犯罪，而

本條首從各別者，各依本律首從論，仍以一人坐以首罪，餘人坐以從罪，如律註之例。假如子爲父從謀殺親叔，父坐謀殺卑幼，已殺者，依故殺弟者律，「十一」杖一百、流二千里；子坐謀殺期親尊長，已殺者，凌遲處死。在律言「皆」，則凌遲亦從罪也。又如夫與妾同謀共毆妻至死，雖夫毆妻至死者絞，妾毆正妻，加妻毆夫一等，死者斬，然二律皆首罪也，不得以二命償之，當以致命傷爲重，下手者坐以本律斬、絞罪。如夫毆致命，則坐夫毆妻絞罪，妾當從論；妾毆致命，則坐妾毆正妻死者斬罪，夫當從論。既曰「依本律首從論」，難皆坐以首罪，人命至重，死者可傷，生者尤可惜。觀共毆人及主使之條，一坐下手，一坐主使，其不欲以二人抵一命可知也。凡問首從各別，係人命者，律無「皆」字，則當以首從分之，方得共毆律意。曰共犯罪者，其所犯之事同也；曰本律首從各別者，其所犯之人異也。若所犯事情不同，不得言共犯罪矣。若律文本條言「皆」者，罪無首從，如謀殺死祖父母、父母，皆凌遲處死，強盜已行，但得財者皆斬之類。其餘不言「皆」者，即依首從之法，以爲首之人依本律坐罪，隨從之人減一等。其犯擅入宮殿、皇城等門，及私越度關，若避役在逃及犯姦，皆各人身自犯之，在律雖不言「皆」，亦不分首從論罪。